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,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,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:

2021年度,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当代商城")、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甘家口大厦")将与北京翠微集团(以下简称"翠微集团")在房屋租赁、房屋托管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金额为 2,005 万元。

2021 年度,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翠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翠微文化")将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淀置业")在房屋租赁方面延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金额为47万元。

2021 年度,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科融通")将与上海尤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尤恩")在接受劳务、销售商品方面延续日常关联交易至 2021 年 4 月 1 日,预计金额分别为 10,660 万元和 2 万元,共计 10,662 万元。(2020 年,海科融通终止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尤恩股权,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对上海尤恩股权终止收购的工商变更,上海尤恩作为海科融通股权终止收购不足 12 个月的子公司,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。)

综上,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.714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6 日、2011 年 8 月 5 日、2012 年 12 月 3 日与翠微集团签署《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》、《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,承租翠微大厦地下一至三层及地下夹层,租赁共计 18,609.31 m²的房产,租赁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与翠微集团签署《翠微大厦房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(三)》,租赁



期限延长 5年,延长期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2013年10月31日,当代商城与海淀置业签署《租赁协议》,承租当代商城地下二层2,950 m²的房产,租赁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2018年12月4日,当代商城与海淀置业签署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租赁协议延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013年10月31日,当代商城与海淀置业签署《托管协议》,当代商城受托管理和经营当代商城9-12层、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5号、海淀区志强园甲3号的相关资产,托管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2018年12月4日,当代商城与海淀置业签署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托管协议延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013年10月31日,甘家口大厦与海淀置业签署《租赁协议》,承租甘家口大厦地下一层(不含超市)、地下二层、地下三层、地下夹层合计计租面积为13,342.74 m²的房产,租赁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2018年12月4日,甘家口大厦与海淀置业签署《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协议延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020年6月30日,海淀置业、翠微集团、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签署了《资产划转交割协议》,将上述资产无偿划转至翠微集团,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权利义务自2020年7月1日起全部转移至翠微集团。

2020年9月29日,翠微集团与翠微大厦、当代商城、甘家口大厦签署了《租金减免协议》,减免上述1、2中相关协议租金,共计减免559.88万元,其中减免翠微股份329.31万元,减免当代商城111.31万元,减免甘家口大厦119.26万元。

2019 年 6 月 19 日,翠微文化与海淀置业签署《房产租赁合同》,承租翠微大厦 东塔 801-803 室 355.6 m²的房产,租赁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019年7月1日,海科融通与上海尤恩签署《收单业务拓展合作协议》,双方合作拓展银行收单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市场,海科融通负责主密钥生成和管理、商户入网审核等事项,上海尤恩为海科融通推荐商户并提供服务,协议自 2019年7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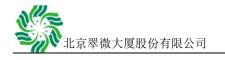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,相关协议完



整有效,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	(签字):
------	-------

王成荣	陈 及	胡 燕

2021年4月15日